

2025 年膳食营养科鲜肉类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杭州朵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双方利益，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合同内容及价格

1、合同文件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2、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配送服务期：

(1) 货物的品种：按需求每天供应餐厅的品种

(2) 供货数量：按需求每天供应

(3) 供货计价原则：

结算单价=杭州市菜篮子 (<https://jcyj.drc.hangzhou.gov.cn:5443/jg.html>) “菜篮子”栏目上月 25 日-30 日中截取任意 2 天公布的该食堂原料品种的“今日均价” (元/500g) 的平均值 $\times (1-25\%)$ 。数量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如杭州市菜篮子 (<https://jcyj.drc.hangzhou.gov.cn:5443/jg.html>) 上没有公布价格，则结算单价=甲方每月的市场零售价格 $\times (1-25\%)$ ，数量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采购清单中未列出的品种，则参考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结算。

(4)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 (或价格折扣率承诺) 进行供货。

(5) 所有的供货价含发票税

3、供货清单 (采购品种如下表，同类产品参考类似物品，其他不在目录范围的非常规品种根据甲方需求决定。)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	大排	公斤
2	子排	公斤
3	精子排	公斤
4	杂排	公斤
5	肉前排	公斤
6	脊骨	公斤
7	带皮无骨腿肉	公斤
8	去皮无骨腿肉	公斤

9	带皮无骨夹心	公斤
10	去皮无骨夹心	公斤
11	前腿全精肉	公斤
12	后腿全精肉	公斤
13	肉丝、肉片、肉丁、全精肉末	公斤
14	大排里脊肉	公斤
15	条肉	公斤
16	中方	公斤
17	肉末	公斤
18	猪爪	公斤
19	踵儿	公斤
20	带骨蹄髈	公斤
21	去骨蹄髈	公斤
22	肉皮	公斤
23	杂骨	公斤
24	带肉同骨	公斤
25	上膘	公斤
26	板油	公斤
27	猪腰	公斤
28	猪肝	公斤
29	猪心	公斤
30	猪肚	公斤
31	净大肠(冻)	公斤
32	大肠头	根
33	猪舌	条
34	猪耳朵	公斤
35	猪尾巴	公斤
36	五花肉	公斤
37	牛后腿	公斤
38	毛肠	公斤

39	小牛腿	公斤
40	牛腩	公斤
41	牛前腿（牛肉）	公斤
42	牛腱	公斤
43	带皮羊肉	公斤
44	去皮羊肉	公斤
45	带皮山羊	公斤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每次的供货量按实际需求提供，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累计两个月中标单位的满意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活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禽畜屠宰操作规程-生猪》（GB/T17236-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GB4789.2-2022），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向甲方供货时，提供的猪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新鲜肉要求：

- （1）动物检验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 （2）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肥肉洁白而细腻。
- （3）表皮洁净，表皮干爽，指压反弹迅速，无粘液，切面无渗出液、脓性物，无异常斑点。

膘厚适中。

- （4）具有肉类的自然气味，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 （5）分割（如大排、仔排等）大小、规格等需要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6）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肉腥味。

（7）牛肉类要求

- 1) 牛肉的肌肉有光泽、深红、色泽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
- 2) 外表微干，新切面稍湿润；无注水。
- 3) 指压后的凹陷能复原，具有鲜牛肉的正常气味，用手触摸弹性好，有油油的粘性。
- 4) 符合动物检验检疫要求。

3、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二) 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配送服务，且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同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所有送货人员，须具有杭州市卫生防疫部门办理的有效健康证才能进入甲方食堂送货。

2、配送时间、地点：

2.1 采购量视甲方食堂的生产需求而定，送货量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第二天早上6点前送达。临时叫货2小时送到。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将鲜肉送到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鲜肉验收和质量跟踪工作。

2.2 配送地点：杭州市儿童医院2号楼6楼膳食科。

3、乙方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3.1 乙方须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配送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

3.2 乙方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配送价格执行周期定价。

3.4 建立生产、采购及出入库台账，做好采购溯源记录，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生产者、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证记录和凭证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及时通知甲方，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乙方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按《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立即召回；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销售并向甲方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查验）

3.5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6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甲方管理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7 若因乙方鲜肉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就餐人员出现不良反应等人身损害事件，则乙方应承

担全部责任。

3.8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解除配送合同重新与按顺序选择招标时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配送合同，以此类推。

（三）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需定职定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询定价人员，同时必须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节假日因采购量少，中标供货商必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甲方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采购数量减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证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验收后甲方接收货物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及时补足，未能按甲方要求补足的视为违约。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将鲜肉送到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鲜肉验收和质量跟踪工作。

2、保证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卫生标准和《国家食品安全法》，腌腊制品保质期要在届满期的前6个月以上。

3、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疾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验收方式：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做退货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免费送货上门，定人、定车、定时段，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清点验收，网价价格信息单，合格证等索证资料随货同行。

五、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对货物品质数量等核查无误的，乙方每月10日之前开具有效发票送至甲方财务处，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审批后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七、乙方承诺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2) 按经营范围接受甲方的业务。
- (3) 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 (4) 确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供货管理。
- (5) 做好货物品质管理工作。
- (6)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交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 (7)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8) 甲方特殊规格的货物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乙方商定，乙方将随同统计报表报甲方备案。
- (9) 货物批量供货前，先将样品送甲方确认。
- (1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及原材料；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混充食品出售的；

(6) 临近食物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食物保质期的食物。

八、双方的责任：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回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每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的罚款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到货时间每延误一次，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处分一次；一个月内出现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情形 3 次或以上的，扣罚当月货款的 1%；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每次扣罚当天货款的 10%；迟到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罚当天货款的 30%。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误送货超过 3 次的或累计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送货物规格、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当天货物总金额

的 10%。乙方所送货物不符合约定规格、品质的情形在一个月内超过 3 次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情形在一个月内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食品出现下列情况，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当期货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5)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 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量（包括质量不符拒收的）供货的；

(11)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须自行完成供货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大宗物资招投标政策有新的调整、新的规范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5年7月27日

